

違法使用『未核准加熱菸』或『類菸品(含電子煙)』最高處新臺幣 1 萬元

菸害防治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使用類菸品(包括電子煙)，且目前尚未有經衛生福利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若違法使用，最高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不論紙菸或加熱菸，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但加熱菸的加熱原理更可能在使用中產生甚於紙菸的有毒物質，為了自己及周遭親友的健康，務必秉持菸品三不政策：不推薦、不嘗試、不購買。

違法產品「勿聽信、勿購買、勿使用」，不要因好奇接觸違法產品，戒菸應找專業戒菸服務協助，方能有效戒除菸癮。沒有證據證明加熱菸、電子煙可以幫助戒菸，但研究卻已證實使用電子煙與加熱菸都會因其高溫加熱原理釋出有毒物質，健康危害更勝紙菸，請勿聽信菸商廣告，堅決向加熱菸、電子煙說不！



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
免付費專線
0800-580-791 (我幫您去戒菸)